

服务产业升级转型

广东高明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方案简述

广东高明产业创新研究院（简称“高明研究院”）是高明区人民政府和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于 2018 年 9 月签约合作成立的科技创新平台，实施“事业单位登记、企业化运作”模式，采用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主要任务是开展科技成果产业化。现有万方和富湾两个院区，分别由广东万方投资有限公司、高明区荷城街道办事处提供场地作为研究院研发和产业化场地，占地面积 32.1 亩。经过近五年的建设，在新材料、生物制药、智能制造与现代农业等领域引进科技创新团队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为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佛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佛山市科学技术发展“十四五”规划》、《佛山市高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省域高水平院校建设方案》等文件精神，高明研究院在前期建设基础上，结合地方和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校地合作，做强广东高明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方案（2023-2027）》。

本方案以“创新、融合、共享、开放”为原则，进一步深化校地合作，重点在市场化运行机制、建立分专业领域的研发中心/研究分院和研发-孵化-产业化基地链条等方面开展工作。预计投入建设经费 2500 万元，其中申请高明区财政经费 1250 万元、高明研究院自筹经费 1250 万元。将在孵化及产业化基地建设、创新平台建设、创新

团队引进与服务、高层次人才和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乡村振兴等方面产生成效。推进研究院建成我区新型研发机构体制机制改革的试验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化的引擎、产学研人才培养基地、产业创新展示的窗口，成为校地合作特色鲜明，在全市具有影响力、在全省同类院校居领先地位的科技创新平台。力争实现“市、区、校”共建，为高明争当全市高质量发展新引擎、为佛山争当全省地级市高质量发展领头羊、为广东职业和技术学院建设高水平高职院校贡献力量。

高明区已将“支持高明产业创新研究院做大做强”列入政府报告中，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广东高明产业创新研究院理事会均已通过会议明确表示全力支持校地合作做强高明研究院。综上所述，“深化校地合作，做强广东高明产业创新研究院”具备了有利条件，必将早日建成校地合作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科技创新型平台。